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4 日第 936/E757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更好地管理本澳彌足珍貴土地資源，政府自 2009 年開始，有序地加緊處理未被利用的土地。土地工務運輸局按照既定時間完成 48 個可能歸責個案的分析報告，經聽取法律部門意見後，目前已有 20 多個個案啟動了宣告批給失效的聽證或續後的法律程序。由於部份案卷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，法律部門需要較長的時間作出深入分析，有關工作仍須繼續處理。其餘的個案經分析後倘證實土地閒置是基於可歸責土地承批人，政府亦會隨即啟動宣告批給失效的法律程序。

跟進閒置土地是政府優先處理的工作之一，有關法律分析工作將會加緊進行，務求儘快及嚴謹地完成，並適時向外公佈結果。然而在處理過程中，不同個案均有其本身的獨立性。首先，每個個案須作獨立分析，不能一概而論地一併處理，因個案各自有其歷史、前因和批給的情況有別，其不履行合同的情況亦不盡相同。因此，必須作個別及詳細的分析。此外，閒置土地個案亦涉及相對較多的行政程序，包括法律分析和聽證辯解等，每個程序的處理都必須謹慎且認真地分析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至於責任歸屬方面，箇中是否因政府延誤審批或城市規劃的更改，還是土地承批人的商業投機等，需要時間分析和判斷。再者，相關案卷涉及很多法律層面，包括判定責任誰屬的理據及相關適用的法例法規等，隨後亦會可能出現土地承批人的辯解或倘有上訴程序。因此，需要在法律層面作深入和仔細的分析，確保相關法律理據或適用法律條款的準確性。

無論如何，對於收回的閒置土地，政府定會根據司法程序進行，但由於很多土地都有其複雜性，相信進行司法程序亦需要時間。顯然，當發展商與政府有意見分歧時，司法程序亦是一個解決途徑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

Daniel
劉振滄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日